波密县交通运输局

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总表

三、支出决算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九、重点、重大项目信息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第一部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。

**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政

策和法律法规。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还行业规划。组织起草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的地方性规章草案。参与和拟订我县物理业发展战略和规划。指导县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机制改革。

2.承担涉及全县综合运输系统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

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3.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拟订县道路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准入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4.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我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

作。协助有关部门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协调工作。协调船员管理有关工作。对通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。依据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5.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

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

6.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执行国家、自治

区和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、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协调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7.承担县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指导水路

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。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有关工作。

8.承担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，监测分析运行情况，

开展相关统计工作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9.负责全县公路建设规划、勘测、设计和管理，并对公

路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。

10.负责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民航、邮政运输涉及地方

的相关工作。

11.贯彻国家、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公路养护管理方针政

策，搞好公路养护，强化路政管理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。指导县、乡道路的管理和维护，指导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

12.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3.人员编制：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名。其中

科级领导职数3名。

**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**。

**道路运输管理所**，为波密县交通运输局下设机构，副科级建制，核定事业编制6名，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名。

**（三）主要职责。**

负责本行业行政区域或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管理；承担道路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业务发展规划及审核工作；负责旅客运输、货物运输（含危货）、战场经营与激动车维修及出租车、城市公共交通、农村客运等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；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源头安全监管工作；负责本行业区域内道路运输、海事依据履行职责和举报受理等工作。

第二部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

（详见附表）

第三部分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

**一、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**

 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953365.53元，支出合计1953365.53元。

**二、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1953365.53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**三、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1953365.53元，按支出经济分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316494.25元，占总支出的67.4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339789.28元，占总支出的17.4%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7082元，占总支出的15.2%。

**四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53365.53元，支出合计1953365.53元。

**五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3365.53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交通运输支出1757251.53元，占总支出的89.96%；住房保障支出196114元，占总支出的10.04%。

**六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3365.53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支出1613576.25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2.03%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。**日常公用经费**支出139789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.97%。主要包括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福利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等。

**七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33318.59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045.59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84.17%；公务接待费5273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15.83%，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2批次，接待70人次。

**八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波密县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39789.28元，比上年减少548500.62元，下降79.69%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2017年年底，波密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，其他用车4辆。固定资产总额230.79万元，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7.6万元。

**九、重点、重大项目信息**

2017年波密县交通运输局无重大项目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**一、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**，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其他收入**，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

的收入。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**三、上年结转**，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度仍

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，**指用于交通运输局机构正常转运、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。

(一)**行政运行**，指用于交通运输局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。

**五、住房保障支出，**指交通运输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。

(一)**住房公积金，**是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，在全国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，激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%，最高不超过12%，激存其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作，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。行政单位激存其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、级别工作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特殊岗位津贴、艰苦偏远地区地区津贴，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、生活性补贴等：事业单位激存其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、特殊岗位津贴等。

**六、基本支出**，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转运，完成日常工作

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七、项目支出**，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

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**，纳入中央三公经费管理的“三公”

经费，市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员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出城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工杂费等支出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：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九、机关运行费**，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加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